

## 烟台全面升级食品安全监管措施

## 对违法违规行为从重处罚

生猪产品实现全链条追溯,对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等新业态实行监管,重点打击肉及肉制品掺杂掺假、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法犯罪行为……来自烟台市场监管局的消息,对于食品安全监管问题,烟台将全面升级监管措施,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从重处罚。

乳制品等重点品种  
实现全程信息化追溯

食品和农产品可追溯,对存在的问题可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理,这对提升食品安全极为关键。

当前,烟台正全力推进食用农产品追溯协作机制,推进农业农村、海洋渔业、林业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共享,强化畜禽生产经营者主体的生产记录管理,实现生猪产品全链条追溯,强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并继续推动“山东食链”系统应用,实现乳制品等重点品种全程信息化追溯。

强化全链条风险防控。开展特色食品、产销量大以及高风险食品风险监测,继续推进食源性疾病病例直报和县乡村一体化监

测,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和信息通报。统筹省、市、县三级抽检监测任务,实现高风险和较高风险品种全覆盖,农产品定量检测量达到1.7批次/千人。

监督检查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烟台市场监管局将针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加大抽检监测和专项治理力度。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现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全覆盖。深入推进“三标”行动和特殊食品“双升”行动,持续推进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定期提醒告知机制,对生产控制情况、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品牌建设等情况实行指标化管理,强化生产者主体责任和基层监管责任落实。

对违法违规问题  
实行“零容忍”

随着互联网信息的普及和提升,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的监管也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当前,烟台正探索新业态监管模式。探索完善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等新业态监管措

施,开展食品安全“网络+监管”治本攻坚行动。严格预制菜许可审查,严把预制菜生产许可关口。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驻烟各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强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和监督抽检。

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将实行“零容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和“昆仑2024”专项行动,重点打击肉及肉制品掺杂掺假、非法添加“瘦肉精”、制售病死畜禽、“两超一非”、假冒地理标志产品、假劣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扎实推进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厉打击走私农食产品(含冻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下一步,我市将持续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深入推进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宣传推广星级管理经验,纵深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烟台将发布苹果、花生等  
10项地方标准

食品安全,根本在于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安排,我市将完善农业生产标准体系库,发布苹果、花生、畜禽等方面的地方标准10项。实施农业龙头企业提振行动,培育培强9家农业领军企业。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建设,创建省级以上示范场7家。按照上级要求贯彻落实《预制菜通则》“西洋参”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食品数字标签推广工作。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支持小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助力食品产业提升。

提升食品产业品牌影响力。建设一批“三品一标”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区市。积极推进建设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宣传推广优质粮油团体标准,推动更多产品入选“齐鲁好粮油”。支持食品产业优秀企业、优质产品参与申报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好品山东”品牌遴选和“泰山品质”认证。举办海参产业博览会,开展特色渔业品牌推介会,参加国内外涉渔展会,培育打造“烟”字牌水产品牌。

YMG全媒体记者 高少帅

## 我市将药品安全纳入“平安烟台”建设评价体系

## 未履行职责的负责人将被约谈

药品安全将迎来最严格的监管考核。来自烟台市食药安办的消息,烟台日前发布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将对食药安全落实党政同责,对未履行药品安全职责的,约谈相关党政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

## 未履行药品安全职责的负责人将被约谈

根据工作安排,我市将正式落实党政同责。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药品安全责任规定和药品安全评议办法、责任约谈办法,督促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平安烟台”建设评价体系,强化督导考评。加强指导监督、考评督导和行政约谈,实施“一案双查”。对未履行药品安全职责的,约谈相关党政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推动责任落实。

完善协调机制。发挥市食药安委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完善药品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和疫苗监管长效机制,完善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定期组织药品风险状况分析。加强沟通联系,分析通报药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市区市疫苗管理协调机制。推进药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推进药品监管网

络向基层延伸。

强化技术支撑。按照“省市共建、省管市有”的模式,加快推进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核查分中心建设。推进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放射性药品室建设。加强市县两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药物警戒体系建设。加强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尽快具备与当地监管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  
不得放行出厂

为提高药品安全系数,我市将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

实施“两清单、双报告、一承诺”制度。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督促企业落实风险自查报告和药品年度报告,实施药品质量安全公开承诺。加强对药品法规宣贯和警示教育,支持行业协会等机构开展公益培训。

落实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责任。督促药品生产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建立出厂放行规程,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不得放行出厂。督促药品经营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

检查验收等制度,真实完整记录药品购销情况。督促药品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和网络销售企业持续合规经营。落实“七统一管理”要求,强化连锁总部对门店的药品质量管理。

落实医疗机构药品管理责任。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药品购进检查验收等制度,定期对药品质量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完善和落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发现的疑似不良反应。积极推进医疗器械警戒试点工作。

进行全过程监管,严查药  
店挂靠经营

今后,将重点加强药品生产监管。加强疫苗、集采中选产品、特殊药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儿童化妆品、特殊化妆品等重点产品监管。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生物医药企业的应用,强化药品生产等环节智能化管理水平。

药品经营监管方面,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零售药店网格化监管,严查挂靠经营、非法渠道购销药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

违法行为。线下线上相结合,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强化部门协作,推进药品网络销售共治共管。

加强药品使用监管。加强对医疗机构药械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强药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购销假劣药品、未按规定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麻醉药品等临床使用管理,促进临床合理安全用药。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健全完善医药价格监测制度。做好短缺药品的监测预警和应对,强化供应保障的监督检查和预警机制。

疫苗也将实现全程监管。加强对在产疫苗生产企业的监管,落实上市疫苗派驻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化解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加强疫苗使用环节质量监管,持续强化对全市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的联合检查。加强疫苗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强化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完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应急处置和补偿。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实施疫苗电子追溯制度,实现全过程可追溯。

YMG全媒体记者 高少帅

安全生产  
大排查 大整改 大提升30多名特检员进驻万华  
开展特种设备检验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高少帅 摄影报道)培育新质生产力,龙头骨干企业带动是关键。万华化学集团作为市管企业,承担着地方经济的殷切期望。针对万华集团烟台工业园特种设备数量多、种类复杂的特点,烟台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根据要求部署,在万华化学集团设立工作站,并成立党员先锋队突击队,全面进驻万华集团,开展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上午10时许,院领导赶赴万华烟台工业园双酚A装置检修现场,检验人员已经开始了检验工作。检验员邹广仲与同事协同检测,在压力管道的弯头处,先涂抹上耦合剂,再用超声波测厚仪进行检测,随即仪表盘上就显示出管道厚度数值。“只要能达到6.9毫米,就是正常的。”邹广仲介绍,由于管道内流通化学品,常年使用会对管道内壁造成一定的腐蚀,管道厚度一旦达不到标准值,就会带来安全隐患。“管道的焊缝也要检测,不能有任何焊缝。”烟台市特检院党委书记、院长邓波在现场表示,在开展检验以前,检验人员已经进行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打磨、拆保温等工作都要提前完成。

在电阻测试现场,检验人员祝承鹏顶着30多度的高温,虽然满头大汗,但手中依然拿着电阻测试仪一丝不苟地对各个管线进行测试。“如果出现电阻数值不达标的情况,就存在安全隐患,这种检测就是为了防止这些易燃易爆装置发生安全事故。”祝承鹏表示,“这种线路关键点,每天要检测数百个,从早晨8点一直检测到傍晚5点,不能

有一点闪失。”此次进驻万华化学集团,烟台市特检院安排了30多名检验人员,分成8个检测组,全方位、无缝隙地开展检测工作。特检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如果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如何处理?对此,邓波介绍,发现的问题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并给企业下达《检验意见书》,对于常规问题企业要在30日以内完成整改,如果有特殊问题,必须第一时间予以整治,消除隐患。

除了特种设备大修检验,还要对企业进行大型项目建设监督检验。前不久,作为万华烟台工业园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的120万吨/年乙炔二期工程进行了试压。该项目具有工艺管道施工量大、焊接工艺要求高、管廊穿管难度大、安全风险系数高等特点。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烟台市特检院万华工作站孙磊、戚伟鹏两名检验员在施工现场进行了技术交底,旨在通过及早干预、早准备,确保试压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紧密衔接。最终,在检验人员、万华技术人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多方共同见证下,顺利完成乙炔裂解项目工艺管道热区和裂解炉区两个试压包的试压工作。

万华化学集团的120万吨/年乙炔二期装置试压包数量约为1200个。在施工安装期间,检验人员每天需要试验的试压包数量超过20个。万华工作站检验人员指导施工单位从投用次序、工序影响、进度数量等三个维度结合管道施工进行综合考虑,确定整个试压包的试压次序,同时保证在试压高峰期每天至少有一名检验人员派驻现场,全力保障万华乙炔二期装置高质量、高标准投产投运。



特检员正在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验。

## 巴黎奥运,烟台来了!

YMG全媒体记者 刘晋

北京时间7月27日凌晨1时30分,第33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将在法国巴黎塞纳河上拉开帷幕。中国奥运军团中,12名烟台籍健儿枕戈待旦,只为那荣耀时刻。从悉尼歌剧院到塞纳河畔,烟台健儿将沿着前辈的足迹奋勇前行,再立新功。

自2000年悉尼奥运会那做伟大实现山东、烟台奥运金牌零的突破以来,唐功红、周璐璐、刘诗颖、孙一文……烟台健儿拿到了八枚沉甸甸的奥运金牌!

难忘那一刻:当那做伟大实现山东、烟台奥运金牌零的突破以来,唐功红、周璐璐、刘诗颖、孙一文……烟台健儿拿到了八枚沉甸甸的奥运金牌!

正因为有了前辈们的奋勇拼搏,才有了烟台作为省内唯一一届奥运会都有奖牌入账的城市的荣光,才让烟台这座在金牌光芒照耀下的品重之城熠熠生辉。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客运出租汽车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以侮辱、殴打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客运出租汽车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以侮辱、殴打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客运出租汽车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以侮辱、殴打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 烟台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

(2024年6月27日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5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

《烟台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已于2024年6月27日经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于2024年7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5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维护客运出租汽车市场秩序,促进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客运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巡游出租汽车,是指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或者以电话、互联网等方式预约揽客,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以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为乘客提供运输服务,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客运出租汽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

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客运出租汽车。

第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客运出租汽车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共享执法管理信息,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客运出租汽车服务。

第四条 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取得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参加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暴力犯罪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  
(三)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过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可以同时申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再符合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并收回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无法收回的,由许可机关公告作废。

第五条 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并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装车内监控等信息化设备。

前款信息化装置和设备使用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的处理,应当遵守数据

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组织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依据考核结果加强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管理。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参加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配合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第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展驾驶员法规政策、安全营运、职业道德、服务规范等教育培训,规范驾驶员营运服务行为;  
(二)建立乘客服务和投诉处理制度,公布受理渠道,及时受理乘客服务和投诉事宜;  
(三)组织车辆按照规定参加审验和安全性性能检测,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设施设备正常运转,营运标识完好;  
(四)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处置运输安全事故,遇有抢险救灾、重大活动保障等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时,服从相关部门统一调度;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开派单机制,派单公平、合理、高效;  
(二)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线上线下保持一致;  
(三)不得向不符合条件的车辆、驾

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第九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二)未经乘客同意招揽他人同乘;  
(三)巡游出租汽车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诱导乘客取消线上订单、进行线下交易;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巡游出租汽车以外的机动车上使用我市巡游出租汽车外观或者设置顶灯、计价器设备、空车标识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设施。

第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改变标志性的外观,拆除专用设施。

第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驾驶员在经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相应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一)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违法经营情节严重的。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